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士簡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一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

被告 陳宣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4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然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法人，並非本案過失傷害案件因犯罪而受身體損害之人，其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